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正蓝旗民政局）的（正蓝旗社会救助认定工作购买第三方介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正蓝旗社会救助认定工作购买第三方介入服务）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

日期：2023 年 2 月 27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来盛守

证 明

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 (51152529MJ2717004F), 课征主体登记类型为: 单位纳税人, 属我局管辖小微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国家税务总局正镶白旗税务局

2023年2月21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530-NMGXN-CS-20230001 采购项目包 2023-02-27 15:30:16

正镶白旗小城大爱义工协会 2023-02-27 15:30:16